

关于下达 2005 年度遗体火化 参考指标的通知

揭府办 [2005] 7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，巩固我市殡葬改革成果，确保遗体火化率达到 100%，现根据 5 年来全市死亡人数和遗体火化情况，以总人口死亡率 5.1% 推算，下达 2005 年度遗体火化参考指标（详见附件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《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“十五”计划》和《揭阳市 2003 至 2005 年殡葬管理目标责任书》的要求，继续加大力度，切实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，强化遗体火化管理工作，把责任制落到实处，确保火化率不掉下来，新坟不冒出来，全面实现 2005 年度各项殡葬管理目标。

附件：2005 年度各县（市、区）遗体火化参考指标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二〇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

附件：

2005 年度各县（市、区）遗体火化参考指标

单 位	2004 年底 总人口数 (人)	2005 年遗体火化 参考指标 (按总 人口 5.1‰推算) (具)	备 注
榕城区	385136	1964	
普宁市	2081817	10617	
揭东县	1216751	6205	
揭西县	907970	4631	
惠来县	1123719	5731	
东山区	169384	787	
揭阳试验区	105758	539	
大南山侨区	16802	86	
普宁侨区	10389	53	
合 计	6017726	30613	